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5-97

##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、2025年12月6日、2025年12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89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94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96）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7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  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  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吉祥；  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  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748人，代表股份623,854,6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1342%。其中：  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406,936,5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9178%；  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6人，代表股份216,918,1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2.2164%。  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746人，代表股份138,614,2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80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3,616,4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5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5人，代表股份94,997,7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501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 
同意618,375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17%；  
反对5,338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57%；弃权  
141,4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 
总数的0.0227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  
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 134, 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 0469%；反对5, 338, 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8511%；弃权141, 4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0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23, 378, 7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237%；反对334, 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536%；弃权141, 8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 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227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8, 138, 2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6566%；反对334, 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410%；弃权141, 8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 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0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（青银金租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623, 191, 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936%；反对487, 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782%；弃权175, 9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28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 950, 5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5212%；反对487, 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518%；弃权175,9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（环球租赁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同意623,174,2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8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；弃权192,5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933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91%；反对48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0%；弃权192,5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融冠矿业融资租赁（环球租赁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同意623,165,8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6%；反对51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9%；弃权171,4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925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31%；反对51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3%；弃权171,4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同意623,211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9%；反对45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8%；弃权188,9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970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59%；反对45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78%；弃权188,9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(七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同意562,293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321%；反对61,411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439%；弃权149,7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052,9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5881%；反对61,411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3039%；弃权149,7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（香港）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同意623,328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6%；反对46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3%；弃权63,2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8,087,5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1%；反对46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3%；弃权63,23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
2. 律师姓名：刘洋、李舒薇  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议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